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应急电源维保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院安全生产，保障甲方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在突发紧急状态下应急供电，甲方特委托乙方对其柴油发电机组、UPS 不间断电源等应急电源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预防性保养与维护性负载试验（以下简称“维保”）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依据下述条件订立柴油发电机组、UPS 不间断电源等应急电源设备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此明确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合同有效期

-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叁个日历年的维保技术服务；
- 1.2.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 1.3. 合同期每满一年 45 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继续履行合同，评估不合格书面告知乙方，并合同终止。

2. 合同维保设备

- 2.1. 合同维保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3. 维保工作时间

3.1. 常规服务

- √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下午 17:30 为正常工作时间
- √ 国家公共假期除外，包括国家法定假期
- √ 电话：+86 10 62483373
- √ 移动电话：13683042233、13911529085、18801081100、13801018466

3.2. 二十四小时服务

- √除常规服务外，若设备不能正常启运，乙方设有 7*24 小时热线服务
- √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国家法定假期
- √移动电话：13683042233、13911529085、18801081100、13801018466

4. 维保工作内容

4.1. 设备预防性维护

4.1.1.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

试机

- (1) 维保服务伊始，甲乙双方现场空载试机壹次，系统检测与记录机组运行数据与工作状态；
- (2) 甲方值班人员每隔半月启动发电机组空载试机壹次，每次 5-10 分钟。若遇市政停电启动发电机组，则顺延发电机组空载试机运行。每次空载试机应记录备案备查，并检查纠正机组进排风通道是否畅通、排烟管路是否畅通、运行声音是否异常。

日常维护

- (1) 日常维护由甲方值班人员完成，每天壹次。遇甲方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远程通信指导或赴现场处理故障；
- (2) 检查机组润滑油、燃油、防冻液是否泄漏，液位是否达标；
- (3) 检查水箱、热交换器及管路是否泄露，液位是否达标；
- (4) 检查电池充电器指示灯是否正常，连接线是否松动或氧化；
- (5) 检查机组各输油管路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6) 检查机组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启动状态；
- (7) 检查自启动信号线是否连接牢固；
- (8) 检查机组与 ATS 双电源互投开关之间电缆连接是否牢固；
- (9) 检查 ATS 双电源开关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依据医院实际情况）工作状态；
- (10) 检查机组紧急按钮是否处于设定正常工作状态；
- (11) 检查水套加热器工作是否正常（冬季）；
- (12) 检查机房消防与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 (13) 保持发电机组设备与机房整洁;
- (14) 每次日常维护后当即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月度维护

- (1) 乙方人员每月到现场系统巡检一次,乙方人员现场维保,甲方现场人员配合;
- (2) 专用工具检测机组状况;
- (3) 检查机组润滑油、燃油、防冻液是否泄漏,油位、液位是否达标;
- (4) 检查散热水箱、热交换器及管路是否泄露,液位是否达标;
- (5) 检查电池充电器工作是否正常;
- (6) 检查电池充电连接装置是否松动或氧化;
- (7) 检查机组各输油管路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8) 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状况;
- (9) 检查机组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启动状态;
- (10) 检查机组与 ATS 双电源互投开关之间电缆连接状况;
- (11) 检查 ATS 双电源开关是否处于设定自动或手动工作状态;
- (12) 检查机组控制屏开关运行参数是否处于设定工作状态;
- (13) 检查机组进风排风排烟通道是否畅通;
- (14) 检查机组排烟状况是否正常;
- (15) 检查机组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 (16) 检查机组紧急按钮是否处于设定正常工作状态;
- (17) 检查机组转动皮带是否松驰或磨损;
- (18) 检查发动机与发电机相关管件接头是否正常;
- (19) 检查水套加热器工作是否正常;
- (20) 检查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旁滤与水滤等工作状况;
- (21) 检查机组润滑油质量;
- (22) 检查机组各种管路与阀门是否完好;
- (23) 检查增压空气管有无泄漏;
- (24) 检查机组转动皮带、密封圈等易损件是否完好;

- (25) 检查机组控制器中保险管状况是否正常；
- (26) 检查水箱及散热器清洁状况，如积尘多影响机组散热则清洁水箱及散热器积尘；
- (27) 检查冷却水泵轴承，风扇轴承及传动皮带工作状态；
- (28) 检查涡轮增压器工作状态；
- (29) 检查充电器，燃油泵，起动马达及电气线路状况；
- (30) 如甲方进行发电系统电气传动带载或外置负载测试，乙方提供现场指导并配合；
- (31) 手动试机运行，观察核准机组运行参数；
- (32) 检查机房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 (33) 发电机组设备保洁处理；
- (34) 提交月度维保报告。

4.1.2. UPS 不间断电源

月度维护

- (1)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预防性维护工作。乙方实施，甲方配合；
- (2) 查验甲方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并签字确认；
- (3) 观察 UPS 电源可目测器件物理外观工作状态；
- (4) 检查 UPS 主要设置与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5) 检查自动、告警和保护功能是否正常；
- (6) 检查设备工作和告警故障指示是否正常；
- (7) 查看 UPS 外观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8) 检查 UPS 各主要模块运行温度有无异常；
- (9) 根据用户现场实际情况并获得用户许可后进行设备动作关系转换实验，包括逆变转旁路，旁路转逆变是否正常；
- (10) 检查 UPS 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及负载百分比是否正常；
- (11) 检查 UPS 各主要模块和风扇电机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 (12) 检查散热风扇是否运行正常；
- (13) 检查 UPS 控制面板各项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14) 根据用户现场实际情况并获得用户许可后，检查 UPS 逆变器等启停功能是否正常；
- (15) 检查蓄电池组浮充电压、浮充电流是否在正常；
- (16) 检查蓄电池系统的总电压是否正常；
- (17) 检测蓄电池组的告警电压（低压告警、高压告警）设置是否正常；
- (18) 检查引线及端子、馈电母线、电缆及软连接等各连接部位连接是否可靠；
- (19) 检查蓄电池是否还能继续使用，根据用户现场实际情况及用户要求，在征得用户许可后，每年进行一次蓄电池维护性放电；
- (20) 检查蓄电池极柱、连接条是否清洁；
- (21) 检查蓄电池与部件外观是否损伤、变形、渗漏或腐蚀；
- (22) 检查（目测）蓄电池连接处是否松动；
- (23) 检查蓄电池极柱处是否爬酸、漏液；
- (24) 检查蓄电池安全阀周围是否有酸雾、酸液溢出；
- (25) 检查蓄电池外壳及连接处温度是否正常；
- (26) 检查设备安装运行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运行规程与安全生产要求；
- (27) 设备保洁；
- (28) 提交月度维保报告。

4.2.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预防性保养

- (1) 按照设备制造商维保规范要求，每年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设备保养，包括更换包括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旁滤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水滤清器、机油、防冻液及启动电瓶等常规设备保养耗材；
- (2) 所使用的设备保养耗材配件必须是原厂授权全新正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 (3) 设备保养更换的消耗品与易损件等耗材质保期壹年。

4.3.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维护性负载试验

- (1) 负载试验是医院备用发电机组模拟实际负载运行的一项周期性维护保养试验，是医院备用发电机组售后服务重要措施之一，特别是满载运行能有效减少空载和小功率欠载运行产生的积碳，验证机组实际带载能力，消除机

组启动或启动后停机故障，延缓部件磨损，延长机组中修大修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具有重要意义。依据医院备用机组运行特点，以及制造商产品维护保养规范，拟定发电机组在不同功率段至满负荷下至少运行 4 小时/年。

- (2)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两台柴油发电机组进行现场负载试验，柴油发电机组备用功率分别为 220KW、800KW，输出电压 400V，50Hz，三相四线制，试验范围：

试验项目	试验时长	试验内容	说明
常用功率值试验、满载试验、阶段加载、过载试验、突加突减等试验项目	4 小时	0—25%—50%—75%—100%—110%—100%—75%—50%—25%—0，测试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频率等基本试验参数测试。	计算机软件控制，试验结束后，生成曲线及参数报表，打印输出。

5. 甲方权利与责任

5.1. 设备预防性维护及预防性保养

- (1) 负责机组日常管理与日常维护，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天记录机组保养、运行与维护状况，对于机组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向乙方书面报告；
- (2) 按时支付乙方设备预防性维护费用与预防性保养费用；
- (3) 根据机组运行规范及时更换或添加国标燃油、润滑油与防冻液，乙方提供现场指导；
- (4) 时刻保持机房与机组设备整洁，机房配备必要的安防与消防设施；
- (5) 每隔半月启动机组空载试机壹次，每次 5-10 分钟，并做好运行记录备案；
- (6) 定期组织安排进行发电系统电气传动运行实验，验证发电系统设计性能与实际工况的符合性，查漏补缺，检验发电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及带载能力，延长机组使用寿命；
- (7) 除乙方安排的培训与服务外，甲方应加强值班人员应急演练与技能培训，掌握发电系统工作原理、操作方法与应急处理措施，严格做好值班人员培训与操作考核记录；

- (8) 监督乙方维保技术服务质量，促进维保工作顺利进行；
- (9) 监督并确认维保所用材料型号规格、数量与质量、价格及生产厂家；
- (10) 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含可期待利益的减损）；
- (11) 有权要求乙方维保人员持证上岗。不符合相关规定者，甲方有权拒绝其现场工作，由此延误维保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12) 督促值班人员掌握 UPS、EPS 电源日常维保技能，包括设备工作原理，设备开关机、告警与故障指示识别、异常应急操作处理，以及检查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洁净度及消防设施是否满足设备运行与安全生产要求、设备表面与周边严禁堆放物品、杂物及易燃易爆品、设备检修通道是否堵塞等；
- (13) 值班人员应按照设备运行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巡检与运行记录，包括设备主要运行参数、设备告警与故障指示，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与洁净度，机柜表面温度与异味等基本运行情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乙方解决；
- (14) 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部件或维修时，负责审核确价，并按照约定支付更换部件采购费用或维修费用；
- (15) 保持机房与设备整洁，机房配备必须的安全与消防设施。

5.2. 设备维护性负载试验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五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仍未纠正，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机构完成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乙方完成合同任务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乙方合同款；

- (4) 根据机组试验规范要求，准备好试验所需国标柴油；
- (5) 保持机房与机组设备整洁，机房配备必要的安防与消防设施；
- (6) 提供试验服务工作场地、照明、运输及安装拆卸工作通道等，保证现场工作环境安全且适合负载运行试验；
- (7) 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含可期待利益的减损）。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
- (8)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负载试验过程中发现的发电系统设备故障或安装工程缺陷等安全隐患，积极响应，及时落实整改，直至满足发电机组正常运行要求，达到负载试验合格目标。如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作，甲方可聘请其他具有机构完成维保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权利与责任

6.1. 设备预防性维护及预防性保养

- (1) 乙方认真执行本合同维保技术服务项目，努力保障甲方委托维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乙方应委派与其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具有完成服务所需资质、能力的人员完成维保服务，相关工作人员需要提供相应资质资格证明的，乙方需提供甲方备案；
- (2) 乙方维保工作接受甲方监督，与时俱进，不断改进技术服务质量；
-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紧急故障处理和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援；
- (4) 通常情况下，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或故障报告，应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与甲方交流服务响应方案，同时派出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2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紧急或非紧急维修工作，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假日/节日加班费用；

-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为合格产品。由于维保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6) 维保期间，甲方若提出维保计划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适应工作计划变化，促使维保工作有序进行；
- (7) 每次维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保报告，双方签字盖章，供双方存档及作为后续维保的依据；
- (8) 甲方维保设备部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进行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9) 维保设备故障后，在乙方维修或更换部件之前，必须先将维修方案及费用书面报告给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维修费用，如维修及更换零件费用在¥100 元内由乙方自理；
- (10) 乙方根据维保设备实际运行状况，适时提出设备中修或大修计划。一般大修需在机组成套工厂进行。机组中修、大修费用另行商议；
- (11)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生设备事故，应妥善处理、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经双方确认解决方案后，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双方协同方式解决问题，直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应以当前市场价格（低于九折优惠）为甲方供应机组零配件、三滤、机组专用机油与防冻液等耗材。乙方更换上述物品之前需征得甲方确认；
- (13) 设备出现运行故障且乙方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及时主动联络原厂商或成套厂商，获得维修支持，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包括更换部件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每年乙方应对甲方值班人员进行壹次系统培训，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与日常维护保养技能知识等；
- (15) 建立甲方维保机组运行与维保档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不定期地咨询、了解维保设备的使用状况，促使维保设备处在良好工作状态；
- (16) 甲方维保设备部件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维修，保障应急电源设备正常运行；
- (1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设备操作规程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

承担因工作失误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

- (18) 每次维保乙方应提交甲方一份服务报告，甲方对乙方工作意见或建议应在服务报告中注明，乙方应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并改进工作；如果甲方不及时采纳或不响应乙方服务报告提出的各种防患于未然的合理化建议而延误维保，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 (19) 建立甲方维保设备运行与维保档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
- (20) 一切维保工作必须以甲方安全生产为前提。

6.2. 设备维护性负载试验

-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 认真执行本合同负载试验服务项目，保障甲方委托维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 (3) 试验工作接受甲方监督，与时俱进，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
- (4) 试验过程中，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为合格产品。由于维保试验设备或材料质量原因造成设备运行故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 试验期间，乙方提供的试验设备及附属品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 (6) 试验过程中发生设备事故，应妥善处理、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经双方确认解决方案后，双方联合善后处理，责任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试验设备操作规程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工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故障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若造成甲方其它损失，乙方将根据官方责任鉴定机构认定结果与国家法规进行赔偿；
- (8) 试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负载试验报告，双方签字盖章存档并作为后续维保依据。试验报告中，双方应明确表明各自的意见与建议，责任方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改进工作。任何一方不及时采纳或不响应试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防患于未然的合理化建议而延误机组设备正常运行，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9) 乙方应对负载试验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发电系统设备故障或安装工程缺陷等

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报告，协助甲方进行技术改造以解决存在的问题；

- (10) 乙方自带全套负载试验设备，包括不限于 1000KW 单体大型负载箱试验设备、电力电缆、电源线、笔记本电脑等相关试验配件及工具。

7. 维保费用结算

- 7.1. 甲方叁年支付乙方应急电源设备维保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1048590 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应急电源设备维保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349530 元）其中包含：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预防性维护费、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预防性保养费、柴油发电机组维护性负载试验费、UPS 不间断电源维保技术服务费。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乙方的管理、人力资源与技术服务费、设备维保服务费、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费、检测设备及工具费、培训、税金与收益等。

7.2. 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的一个半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74765 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2) 第二次：2027 年 5 月 6 日后的一个半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74765 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3) 第三次：2027 年 10 月 8 日后的一个半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74765 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4) 第四次：2028 年 5 月 6 日后的一个半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74765 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5) 第五次：2028 年 10 月 8 日后的一个半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74765 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6) 合同期满后一个半月内，设备运行正常无扣除事项情况下，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74765 元）剩余维保技术服务费。

-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 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户：11251001040003091

7.3. 发电机组如需中修或大修，乙方应优惠报价，甲方确认后实施。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履约，包括维保不当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与赔偿，过失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与经济责任；

8.2. 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逾期罚息自违约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

9. 免责条款

9.1. 因甲方违规操作或任何疏忽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委托第三方维修而造成系统及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不负责任；

9.2. 对于地震、风灾、火灾、雷击、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以及任何非人力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坏与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10. 纠纷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本着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份数、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应对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箱: 电话: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507U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章): 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箱: 15810251166@139.com 电话: 010-62483373 开户名称: 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65546849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 11251001040003091 联行号: 1031 0002 5106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	--

附件一：合同维保设备配置清单

UPS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牌	功率	数量	单位
1	住院一部二层强电间 214 门	威宜电气	EPS1KVA	1	台
2	住院一步三层弱电间 312 门	威宜电气	EPS2KVA	1	台
3	急诊重症监护室	华为	80KVA	1	台
4	保卫处监控室 UPS1	山特	30KVA	1	台
5	保卫处监控室 UPS2	科华	60KVA	1	台
6	检验科 UPS 间安图流水线	雷诺士	40KVA	1	台
7	临床免疫室 Human	山特	3KVA	1	台
8	临床免疫室科美+糖化	NEROS	6KVA	1	台
9	临床免疫室罗氏	NEROS	10KVA	1	台
10	临床免疫室 115-3	CASTLE	3KVA	1	台
11	临床免疫室 CL-6000i	NEROS	10KVA	1	台
12	检验科体液室 117	CASTLE	6KVA	1	台
13	检验科输血 140-2	CASTLE	10KVA	1	台
14	检验科大厅 AU2700	科华	6KVA	1	台
15	检验科形态学 123-3	CASTLE	6KVA	1	台
16	放射科 CT 机房 UPS1	科华	150KVA	1	台
17	放射科 CT 机房 UPS2	科华	150KVA	1	台
18	放射科操作间	山特	2KVA	1	台
19	家属区教学楼 1 层楼梯间	科华	6KVA	1	台
20	核医学科 CT 机房 SPECT	科华	150KVA	1	台
21	核医学科 CT 机房 PET	科华	200KVA	1	台
22	核医学科 CT 机房 UPS3	科华	6KVA	1	台
23	CT 核磁检查室 1	华为	200KVA	1	台
24	CT 核磁检查室 2	科华	150KVA	1	台
25	药物研究所质谱室-1	CASTLE	6KVA	1	台
26	药物研究所质谱室-2	CASTLE	10KVA	1	台
27	研究楼 C 区基因检测室	科华	3KVA	1	台
28	研究楼 C 区 1-115 病理 2	雷迪司	1KVA	1	台
29	研究楼 C 区 1-107	山特	6KVA	1	台
30	研究楼 C 区 1-107	金武士	3KVA	1	台
31	研究楼 C 区 1-107	科华	3KVA	1	台
32	研究楼 C 区 1-107	山特	6KVA	1	台
33	研究楼 C 区病理 6	山特	3KVA	1	台
34	研究楼 B 区楼顶机房	纬图宏达	30KVA	1	台
35	灾备机房	科华	20KVA	1	台
36	核心机房 UPS1	维谛	120KVA	1	台
37	核心机房 UPS2	联科	120KVA	1	台
38	研究楼 B 区 2-203-1	山特	3KVA	1	台
39	研究楼 B 区 1-115-1	KTC	3KVA	1	台

序号	位置	品牌	功率	数量	单位
40	研究楼 B 区 1-115-2	APC	2KVA	1	台
41	污水处理站	科华	10KVA	1	台
42	口腔科	华悟	10KVA	1	台
43	8 层 ICU	科华	30KVA	1	台
44	4 层病理科	科华	100KVA	1	台
45	3 层弱电汇聚	科华	120KVA	1	台
46	2 层 CCU	科华	60KVA	1	台
47	一层急诊	科华	30KVA	1	台
48	1 层消防控制室	科华	60KVA	1	台
49	1 层消防控制室	科华	60KVA	1	台
50	B1 弱电进线间	科华	20KVA	1	台
51	B1 信息机房	科华	160KVA	1	台
52	B2 人防急救手术室	科华	100KVA	1	台
53	3 层手术室	奥斯塔娜	200KVA	1	台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设备清单

1、泰豪 VOLVO（沃尔沃）220KW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TAD734G1	机组功率	220KW
发电机型号	AMG0280DD04	控制系统	Comap
2、恒机电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8M33D975E310	机组功率	800KW
发电机型号	MX-850-4	控制系统	Comap
3、百发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8M33D975E310	机组功率	800KW
发电机型号	FD6C	控制系统	BFK-D7320
4、百发 150KW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WP10D200E200	机组功率	150KW
发电机型号	FD3E	控制系统	BFK-D7320
5、百发 150KW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WP10D200E200	机组功率	150KW
发电机型号	FD3E	控制系统	BFK-D732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胸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自有)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611BI044368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048,59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签约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合同签约秩序，防止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一、甲方应从节约成本、避免积压出发，根据医院实际需要向乙方订购各类物资。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暗示、索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回扣、购物卡等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好处；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及到经营性娱乐场所消费等影响廉洁从业的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代为支付除合同货款外的任何费用。乙方代表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工作人员应予拒绝。
-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回扣、购物卡、度假、旅游及到经营性娱乐场所消费等影响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各项物品及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上述所列情形的，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合同履行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签约的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亮

2026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黎耀

2026年5月20日

外包服务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宗旨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本《外包服务安全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职责：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予以配合。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地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同步暂停、中止直至停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提供相关服务。

1.3 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1.4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且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安全事故时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职责：

2.1 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责任。

2.2 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 乙方开始提供各项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工作人员防护用品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已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设施设备，否则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2.4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工作区域。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汽源、水源，

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
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着装，佩戴防护用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护具、防护服、安全绳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双方约定由甲方负担的，双方确认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既有合作项目的合同款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8 乙方工作人员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巡视，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9 乙方要做好安全培训记录和各类登记台帐。

3、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3.1 由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乙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突发安全事故，应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突发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2 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4 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5 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或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4、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正常、有序、合理、合法的合作环境和业务环境，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作经营，廉洁从业。

5、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支付违约费用。

甲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甲方法人代表：

或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急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6层606室

乙方法人代表：

或乙方代理人签字：

